

公民发言

是不是该“抗雾救灾”了

□邓海建

据《京华时报》报道,从12月4日起,我国多个地区持续大雾。笼罩京城的大雾天气也再次加“码”,东南部地区能见度甚至不足200米,达到浓雾级别,空气质量也严重超标,个别地区甚至达到中度重污染。受部分地区大雾和空气质量下降影响,口罩开始热卖。

大雾锁城,机场旅客滞留,高速公路封闭数十次,公交紧急备战,采血量陷入谷底,儿科门诊提升……这些都是被一场大雾改变的生活场景。

雾霾天,污染日,甬管PM2.5还是PM10,甬管“外地雾”还是“本地雾”,都是我们必须面对的生活。对一个标榜“宜居”或“宜居”的城市来说,“罕见大雾”越来越“常见”,起码不算一个

好的兆头。专家忙着在普及冷空气的走势,但有一个常识是确凿的:冷空气再坏,也无法在雾气里撒下恶毒的种子。

雾大雾小,其实都不是问题,问题是雾中除了水分,还有什么。在上月初,复旦大学公布的课题报告就显示,上海市区采集到的雾水大多颜色较深,存在致癌致畸物多环芳烃,而且其浓度值与国内外其他地区相比偏高。6日河南省大部分地区都有雾,郑州市环保局的数据显示,空气属轻微污染……“雾之争”已经不只是上海与北京等大城市需要直面的问题。

眼下的症结其实有两个:一是这越来越司空见惯的大雾里,究竟裹挟着哪些物质?二是设若大雾有毒,职能部门应该为减少“雾污染”做些什么?大雾此起彼伏,只见满街“口罩姐”、“口罩哥”,网上的口罩又热卖了一——此般潦草的民

间自救,果真是应对大雾的有效举措和常态之举?在“大雾真相”上,民意的质疑越发强烈:一位北京网友更是直接向官方申请PM2.5信息公开,但此举最终也未能见到“浓雾”。

在这场面目模糊的大雾里,公众见识得最多的是“严重超标”、“中度重污染”等笼统界定,但这些判断究竟对人体健康意味着什么,也许还是个待解的“达·芬奇密码”。

接连的大雾,总让人不禁想起半个世纪之前的“伦敦大雾事件”,那是人类历史上由大气污染造成的特大公害事件之一,“工业革命”的故乡为之付出了巨大代价。但代价之后是清醒:1956年,英国颁布了世界上第一部治理大气的法律——《净化空气条例》;去年的一项调查甚至显示,伦敦的空气质量已达到了一个世纪来的最好水平。当我们面临接连大雾的时候,尽管

它尚未成为环境事件,但少数职能部门的敏感,似乎还不如小商小贩对滞留司机与旅客的“商业关心”。

遮天蔽日的大雾,不只是老天爷不给城市好脸色。中国环境科学研究院王玮研究员等对中国部分城市地区大气PM2.5进行了10余年的监测,结果发现北京、广州等大城市PM2.5、PM2.0的质量浓度均超过了100微克/立方米,普遍超过了美国新标准的2~8倍。在大气悬浮物中的细粒子成为公共常识的时候,一场场大雾却始终“欲说还休”。

一场大雾后,满地“口罩哥”。结构调整期的社会,空气质量一片形势大好,似乎反倒不可思议——公众并不是见不得污染,而是见不得对污染文过饰非的行径,以及不思改进的潦草态度。

社会杂谈

是逃犯太能干还是专家太泛滥

□王孝武

12月4日,河北邢台公安局桥东分局称,自称拥有曹操墓造假十多项铁证而引起热议的“闫沛东”,真名为胡泽军,2005年因冒充记者骗人钱财而被警方列为网上逃犯,目前仍在对其进行追捕。2010年,闫沛东声称拥有曹操墓造假的证据,但其真实身份和言论随后屡遭质疑。

谁也不会想到,因“曹操墓”真伪之争红极一时的河北籍学者“闫沛东”,竟是个逃犯。当然,我并不反对逃犯也有质疑的权利,但我诧异的是,当冒充专家的“闫沛东”抛出“曹操墓”造假的消息时,那么多的专家居然都跟在他屁股后面,被他耍得团团转:“反曹派”一片附和,“挺曹派”唇枪舌剑,在两派喋喋不休争论之际,“闫沛东”蹿红了。

当“闫沛东”逃犯的真面目被拆穿时,很多网友不愿意接受这个事实。大多数网友表示:“就算闫沛东是假的,也不能说明曹操墓就是真的。”言辞之间充满了对“曹操墓”真实性的怀疑,以及对地方政府和相关专家的不信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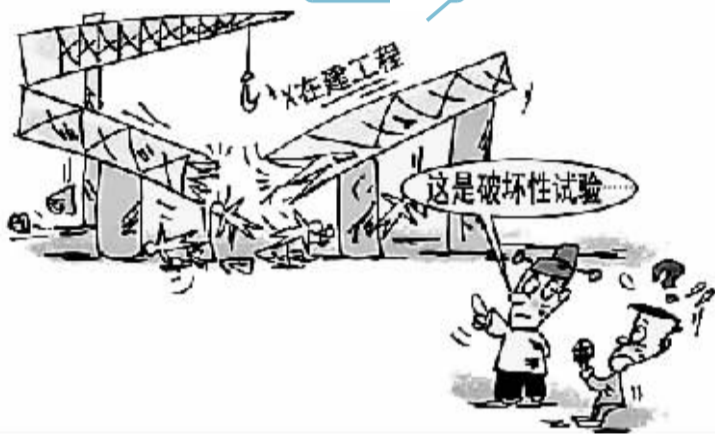
从网友的这种心态里,我们至少可以看到安阳市政府和“挺曹派”专家在有关“曹操墓”真伪问题上的缺位与不负责。一个突然冒出来的大坑,挖出来几个找不到铁定依据并且无法让人信服的刻片,就欣欣然仓促宣布是“曹操墓”,并马上筹划着“第二个兵马俑坑”的开发工作,甚至一度传出要举办“庚寅年曹操诞辰1855周年纪念大典”。学术论证尚未让人信服,商业开发就要大张旗鼓,如此草率的态度,老百姓怎么会买账呢?

所以,当“闫沛东”跳出来宣称“曹操墓”系安阳地方官员联手考古人士“造假”时,一下就刺激到了人们敏感的神经。此时,对“曹操墓”研究论证不充分的“挺曹派”专家们,顷刻乱了阵脚,处处捉襟见肘,这让围观的人们更加相信“闫沛东”的话是真的。

而“反曹派”专家同样被“闫沛东”耍得晕头转向。当“闫沛东”剑指“曹操墓”造假,并称已掌握18项“铁证”时……这些“反曹派”一个个像打了鸡血一样,跳出来发难,可是没有哪个“反曹派”专家去研究一下“闫沛东”所谓的18项“铁证”是不是真的、靠不靠谱,而只顾人云亦云,最终让“闫沛东”成为神话,成了不少网民心中的偶像和英雄。

当今社会,“专家”泛滥。网友形象地把那些滥竽充数的专家称为“砖家”,此番逃犯戏耍专家,再次印证这种调侃不无道理。诚然,有关“曹操墓”真伪的争论,也许本就无法避免,可一个逃犯冒充的专家,竟能成为这场争论的旗手,并把其他专家都要了,这不得不让我们反思:到底是逃犯水平太高,还是专家水平太低?我们的专家们,到底是屁股决定脑袋,还是真正在钻研学术呢?

世相漫议



破坏性试验是“临时工2.0”版吗

□张丽

12月5日,安徽合肥一在建高架桥脚手架坍塌致工人受伤,关注者众。并非因为死伤者众,也不是因为这一事件暴露出了什么新问题,而是官方给出的理由——破坏性试验,实在是令人耳目一新。

在合肥市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局召开的新闻发布会上,该项目负责人江浩解释称,这是一次事先就安排好的破坏性试验。意外是临时钢架超负荷承压试验导致,此前已通知工人不上工,只有1人受伤。但工人称至少有6人受伤,也未收到不上工通知,而医院也证实有6名受伤工人被送到医院。施工方在接受采访时遮遮掩掩,语焉不详,态度令人疑窦丛生。

对于桥梁建设施工,大部分人都认为是外行,但既然是安排好的破坏性试验,为什么不做好安全保卫工作?试验开始前为什么不清场?到底是有人没有把要求传达到位,还是试验子虚乌有?施工方说法和工人对记者的反映明显相悖,二者必有一方在说谎。另外我们还很困惑,道桥建设除了专业性强,同时还是科技含量很高的行

业。现在计算机技术这么发达,这种破坏性试验是不是可以通过计算机来做模拟,或者按比例缩小做模型测试呢?年底本来就是事故高发期,同时也是各级领导们对安全生产无比重视的时段,施工方这个时候搞破坏性试验,还真是有魄力。

一直以来,在各种事故发生之后,人们看到过各种解释。有怪风大吹坏了桥的,有怨雷劈塌了房的,还有说地质条件不好所以毁了路的……凡此种种,反正老天爷不会说话,而普通人又不具备那个知识和条件去一一验证到底几分天灾几分人祸。只有此前“骗子承包、厨子施工”那种实在是铁证如山的,才没往气候因素上扯。刮风下雨、水急山陡就是自然界的“临时工”,时不时就被拉出来扛事儿。但可惜,一来这种理由用得太多,二来像武汉长江大桥那样54载遭70余次撞击仍然好使的老建筑又太过争气,人民群众已经越来越难相信这种理由了。那么“破坏性试验”会成为“临时工2.0”版吗?我们希望,合肥的这个事故确如官方所说,我们更希望,合肥方面要把那些疑窦、那些官方民间不对榫的说法给出合理的解释,廓清事实真相。

旧规当“新标”到底尴尬了谁

□殷国安

据《北京晨报》报道,“旅客日常购票排队等候不超过20人”的铁路标准近日受到广泛关注。铁路部门12月5日表示,这是一个8年前的旧规定。此外,铁路部门正在组织修订《铁路旅客运输服务质量标准》,将在春运后颁布实施。

几天前有新闻说,铁道部曾承诺将努力创新服务方式手段,组织对《铁路旅客运输服务质量标准》进行修订完善,尽快向社会公布。新闻把“购票排队等候不超过20人”作为一个最大的亮点,并且成为该新闻的标题,大家也七嘴八舌地议论了一番。现在,铁路部门表示,“旅客日常购票排队等候不超过20人”是一个8年前的旧规定,这真的让人有种被忽悠的感觉,同时也为自己的孤陋寡闻而惭愧和尴尬。

确实,在2002年11月8日发布并在2003年1月1日实施的《铁路旅客运输服务质量标准》中,明明白白有这样的表述:“旅客日常购票排队等候不超过20人,进站安检日常等候不超过5分钟;列车晚点须及时通告,超过30分钟要说明晚点原因并致歉”等条款。

那么,把旧规当新规真的只是读者和新闻界的尴尬?我以为,更应该感到尴尬的是:服务标准已经制定了8年了,公众居然不知道。如果只有少数人不知道,还可以说是他们自己的问题,现在这么多媒体都不知道,显然就不是公众的问题了。一种可能是,铁道部门对这个服务标准的宣传就很不到位,更主要的原因是,这个标准在8年时间里就基本没有有效落实,公众这才没有感到这条标准的存在。一个服务标准制定8年了,居然没有落实,导致人们都不知道,这不是让标准的制定者很尴尬吗?

当然,谁都不能免有尴尬时。问题在于,此次这个服务标准再次被提出来,是铁道部门打算继续落实8年前制定的标准,还是在修订新的标准时继续执行这个标准?无论属于什么情况,人们都会怀疑这个标准是否能够落实。因为一个制定了8年还不能落实的标准,我们有什么理由相信它再重复一次就会得到落实呢?起码你得总结一下过去不能落实的原因,并针对原因制定措施,这才有落实的可能性。如果只是把旧规“再版”一下,那还不照样是个不着地的空文?

帮农民工讨薪靠得住的还是机制

□禾刀

据《新京报》报道,人社部、发改委等九部委5日召开会议,要求确保元旦、春节前农民工工资基本无拖欠。10人以上集体劳动报酬争议,当天立案并在7日内结案,其中人均涉案金额1000元以上的案件,由仲裁委员会主任挂牌督办。各地将设立法律援助点,为农民工维权提供无偿服务。因拖欠工资引发的群体性事件,可由工资保证金和应急周转金作为应急保障。

每近年关,部委出面帮农民工催讨薪款的新闻总会如期出现,这当然是对问题的高度重视,同时也表明这一问题从来就没有得到过根治。仔细琢磨九部委的会议要求,可以理出三个数字“硬杠杠”,即10人以上、7日内结案、人均涉案金额1000元以上——对于屡见不鲜的欠薪问题,部委更倾向于对群体事件的及时化解,而非从根源上破解这一顽疾。实际情况是,越是个案,讨薪越是无力。而九部委的“新政”,很难说不会加重这种无力感。

无论从法理还是公德层面看,农民工讨薪理所应当,但现实中被赖着不给的有之,被打的有之,正因此,讨薪越发展成一门学问。对于那些毫无社会资源的农民工而言,扩大影响以引起上级重视或舆论关注,无疑是一条无奈的捷径。那些爬上高高塔吊或建筑物楼顶的农民工,其讨薪其实并非毫无成本,稍有差池,性命不保。

要想杜绝这类现象,农民工讨回应得报酬这件事必须有更为顺畅和高效的通道。若讨薪变成了一门高深学问,必须由诸多部委规定“硬杠杠”,其艰难可想而知。

曾有领导抱怨讨薪农民工不懂法不守法,不愿通过劳动仲裁等途径寻求解决。如果站在农民工的角度想想,按月发薪资,天经地义,不能按时发放薪资,本身就是对法律的公然亵渎,可为什么这样的亵渎屡屡得不到监管部门的惩戒,反过来却要一再抱怨农民工呢?况且,劳动仲裁时间长、效率低、缺乏公信力,昂贵的讨薪成本又是多少农民工虚耗得起的?

农民工欠薪问题久治不愈,更深层次的原因在于,资方潜意识中就将农民工的薪资计入灵活成本,而一些地方为解决此类问题时往往只是安插,而非基于法律层面的长治久安。2008年金融风暴之后,就曾沿海省份曾建议,通过减发缓发薪资方式为企业减压。

当农民工薪资成为资方保障自身利益的“橡皮筋”,农民工的利益自然难以得到应有尊重和切实保障。对于那些不能按时支付薪资的用人单位该如何惩处?遇到欠薪问题后,农民工有什么低成本的便捷通道可予维权?还有,作为职工“娘家人”的工会组织,在替农民工讨薪方面还可以如何有更多作为?帮农民工讨薪,更能靠得住的还是机制。